

# 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呼伦贝尔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呼伦贝尔市教育局

呼发改价费字〔2026〕61号

---

## 呼伦贝尔市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 教育局 关于呼伦贝尔市托育服务保育费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旗市区发展改革委、卫生健康委、教育局：

为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支持扩大普惠托育服务供给，提升服务可及性，有效减轻人民群众托育负担，依据《内蒙古自治区定价目录》及《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》（内发改价费字〔2025〕510号）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社会承受能力、机构性质、服务类型、实际运营情况等因素，结合成本调查结论，经研究，

现将我市托育服务保育费收费标准通知如下。

一、呼伦贝尔市公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托育服务保育费收费标准为：托大班 735 元/生·月，托小班 1045 元/生·月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托育服务保育费收费标准为：托大班 1160 元/生·月，托小班 1655 元/生·月。

二、上述托育服务保育费按照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，实行政府指导价，为最高限价，执收单位在不超过最高限价范围内，可根据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价格水平。

三、本批复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，试行期二年。

四、执收单位要将此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按规范要求进行公示，并做好运营成本记录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市场监管部门的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人民政府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呼伦贝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6年2月2日印发